

平顶山市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 打印机、碎纸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平顶山市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平顶山润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

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，条款如下：

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打印机	惠普 283FW	台	2	2950	5900
碎纸机	得力 GA666	台	4	650	2600
合计					8500

一、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

所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参照合同中的标准。合同总价：
大写捌仟伍佰元整，小写8500元

二、运输、验收

1、供货时间：无外力不可抗因素下合同签订完毕 15 日
内全部交付完毕。

2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时，应对产品数量、规格当场
进行验收，甲方在收到货物30日内未验收的，视为产品验收

合格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:甲方以货物交接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2、产品的物产权自货款全部结清时起转移,但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,产品的物产权归乙方所有,若购方无故拖欠货款,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全部产品。

四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

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:甲方在确保产品质量、使用场地合理,并在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,乙方承诺质保一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: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,超过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后,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逾期金额的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直至货款付清为止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: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,如逾期 15 天后仍未能如期交付货物,每逾期一日,应按照逾期货物款额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直至供货结束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《传真、复印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》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应在 5 天内提供证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：平顶山市示范区滙阳镇人民政府

授权代理签字签字：刘志刚

联系电话：13837983136

乙方（章）：平顶山润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理签字签字：李伟超

联系电话：15569590823

开户行：建行平顶山分行凌云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220800001093

日期：2016年 8 月 21 日

日期：2016年 8 月 21 日